

申請參考編號：
(只供內部參考)

「產學研 1+計劃」(「計劃」)

申請表格

一般須知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細閱《「產學研 1+計劃」的資助及行政指引》(「《指引》」)。
2. 申請機構須為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之一，而與相關大學有關連的研發團隊則會負責推行項目。計劃的申請必須由大學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提交。
3. 每所大學在每輪申請中最多可遞交 15 份申請；每個項目須各自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4. 為了評審工作，請以英文填寫本申請表格。表格中需要填寫中文的部分，請同時以中文和英文填寫。
5. 如申請表格內提供的空間不足，請夾附附件。歡迎提供有助申請的其他資料，例如 JPEG 或 PDF 格式的圖表和照片等。在有需要時，申請機構可能需要出示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以及提交補充資料以作澄清。除應計劃秘書處的要求外，遞交申請後提交的補充資料概不受理，亦不會被視作申請的一部分。在申請表格內沒有特別提述的補充資料，概不獲考慮，亦不會被視作申請的一部分。
6. 申請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將用作處理申請及相關用途，例如項目監察和統計分析等。如有需要，資料或可能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法定機構或相關第三方披露。
7. 申請機構必須透過創科署的網頁連結(<http://www.itf.gov.hk/rpfas/>)以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至計劃秘書處，並將一份正式簽署、蓋章及已釘裝妥當的申請表格正本遞交至計劃秘書處。
8. 如本申請表格與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指引》，以及與《指引》第 2 段所述的政府與申請機構將會就獲批准項目所簽訂的協議有任何抵觸，概以協議為準。

本申請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部	申請機構
B 部	項目

C 部	評審
D 部	申請附件
E 部	聲明

在提供申請項目的一般資料前，請細閱以下註 1 和註 2。

項目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請選擇(填上「√」號))	☐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 嶺南大學(「嶺大」) ☐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 香港教育大學(「教大」) ☐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 香港大學(「港大」)

註 1

如項目由第一階段開始，創科署十分鼓勵項目團隊在項目開始前成立公司。
如項目團隊由第二階段開始參與計劃，團隊必須在項目開始前成立公司。
如項目團隊已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該公司須於本計劃該輪申請截止日期時成立不超過七年。

註 2

申請機構須為教資會資助的大學，而相關大學將負責簽訂項目協議。

項目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範疇

請就每項申請選擇一個主要及一個次要的創科範疇^{註 3}—

主要創科範疇：

次要創科範疇：

註 3

14 個創科範疇包括：(i)先進製造；(ii)人工智能及機械人；(iii)生物資訊學；(iv)中醫藥；(v)計算機科學／資訊科技；(vi)電機及電子工程；(vii)工程；(viii)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技術；(ix)金融科技；(x)健康及醫學科學（又稱醫學生物技術）；(xi)工業生物技術；(xii)新材料及新能源；(xiii)物理科學；以及(xiv)其他（請註明）。

A 部 申請機構

I. 申請機構資料

申請機構須填寫本申請表格，並在取得相關各方的同意後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申請機構（教資會資助大學）

大學名稱	(中文)		
	(英文)		
學院／學系	(中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傳真	
電郵			

申請機構委派的主要聯絡人

請提供兩位主要聯絡人的詳細資料。

1. 負責人

負責人須與所屬大學有關連，並且參與項目或初創公司的業務。負責人的職責為(i)監察項目或初創公司的運作；以及(ii)就計劃資助相關的事宜與大學聯絡。負責人必須在團隊或初創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並須讓相關大學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與其聯絡。在同一輪申請中，同一人員最多可擔任一份項目申請的負責人及另一份項目申請的團隊成員。

姓名 (中文)

(英文)

職銜

機構

(部門／單位)

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傳真

電郵

2. 行政統籌人

行政統籌人的職責為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姓名 (中文)

(英文)

職銜

機構

(部門／單位)

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傳真

電郵

II. 申請機構以外的其他各方資料

相關各方

請在下表提供為該項目提供支持的相關各方的資料，包括將會作出業界投入的各方，以及將以其他形式提供支持的各方。請提供相關各方支持申請的證明文件，並在其後的部分闡述各方將提供的支持。

	名稱	行業 ^{註4} (科研／ 學術／ 業界／ 其他(請 註明))	類別 ^{註5}	聯絡人 (職位、機構、電話 號碼、傳真號碼及 電郵)
香港 境內				

	名稱	行業 ^{註 4} (科研／ 學術／ 業界／ 其他 (請 註明))	類別 ^{註 5}	聯絡人 (職位、機構、電話 號碼、傳真號碼及 電郵)

	名稱	行業 ^{註 4}	類別 ^{註 5}	聯絡人 (職位、機構、電話 號碼、傳真號碼及 電郵)
香港 境外				

註 4

請註明是科研界、學術界、業界或其他行業作出支持（請註明）。

註 5

請以 1 或 2 或 3 標示類別–

- 1 – 為項目作出大學／業界投入的一方
- 2 – 以非大學／業界投入的形式提供支持的一方
- 3 – 其他（例如推薦信等）

1. 項目名稱：

開始日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第二階段的期限（最多 36 個月，而整個項目期不得超過 60 個月）

完成日期（年／月／日）： / /

整個項目期（月數，最多 60 個月）	個月	（總計）
	（ 個月）	（第一階段）
	（ 個月）	（第二階段）

	總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A. 項目成本 (以港幣千元計)	0.000	0.000	0.000
B. 大學投入額 (以港幣千元計) (大學於第二階段的投入不會考慮作配對用途) [B(i) + B(ii)] :	0.000	0.000	0.000

	總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B.(i) 實物投入 (以港幣千元計):	0.000	0.000	0.000
B.(ii) 非實物投入 (以港幣千元計):	0.000	0.000	0.000
C. 業界投入總額 (以港幣千元計) [C(i) + C(ii)]:	0.000	0.000	0.000
C.(i) 實物投入 (以港幣千元計):	0.000	0.000	0.000
C.(ii) 非實物投入 (第二階段只會接受 業界的資金投入及／ 或贊助) (以港幣千元計):	0.000	0.000	0.000
實物投入佔投入總額的 百分比(%): [(B(i) + C(i)) / (B+C) x 100%]	-	0.000% [最多 50%]	-
申請創科基金的資助金 額 (以港幣千元計):	0.000 [一千萬至 一億元]	0.000 [最多六千萬， 總額上限為一 億元]	0.000 [最多六千萬， 總額上限為一 億元]

請填上「√」號以表明確認：

☐ 本人確認本申請不包括任何已由或將由政府、政府資助團體／機構、有關連的大學或第三方資助的開支項目或部分開支項目。

☐ 本人確認為符合「大學或業界投入」的資格，本申請的所有資金投入及／或贊助的資金均來自私營機構，而非與政府有關的來源。

註 6

申請機構應訂立實際可行的開始日期（建議為每輪申請結束後至少五個月），以預留時間作評審申請、完成獲批申請後的所有必要行政程序、各方投入實踐，以及簽訂資助協議等。

4. 公司估值（如適用）

如項目團隊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公司，請提供以下資料：

項目	金額 (以港幣千元計)
(i) 投資前公司估值	0.000
(ii) 投資後公司估值	0.000

5. 支持申請的相關資料

(a) 過去曾否進行與申請中擬轉化／落地／商品化的研發成果相關的研發工作，其曾否獲政府資助。如有，請提供詳細資料。

☐ 是。

請列出之前的項目和獲得的資助，例如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等。

資助來源	項目參考編號	項目詳情 (如項目名稱)	已獲取資助 (以港幣千元計)

☐ 否。

(b) 本申請是否為重新遞交先前遭拒的申請？

- ☐ 是。(請列出先前申請的參考編號，重點說明本申請與先前申請的主要差別，並解釋內容差別如何解決先前提出的問題。)

- ☐ 否。

II. 項目建議書簡介

1. 科技範疇 (資料僅收集作統計用途)

- ☐ 生物科技
- ☐ 中醫藥
- ☐ 電氣及電子
- ☐ 環境科技
- ☐ 資訊科技
- ☐ 製造技術
- ☐ 材料科學
- ☐ 納米科技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請選擇適當項目(填上「√」號)。

2. 工業領域 (資料僅收集作統計用途)^

- ☐ 生物科技
- ☐ 電氣及電子
- ☐ 環境
- ☐ 資訊科技
- ☐ 基礎工業
- ☐ 紡織／製衣／鞋履
- ☐ 一般（跨行業）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請選擇適當項目（填上「√」號）。

3. 主要範疇 (資料僅收集作統計用途)^

- ☐ 藝術科技
- ☐ 大數據
- ☐ 生物醫學科技
- ☐ 氣候變化
- ☐ 建築材料
- ☐ 加密方法
- ☐ 金融科技
- ☐ 樂齡科技
- ☐ 綠色工程技術
- ☐ 法律科技
- ☐ 量子通訊
- ☐ 第三代半導體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請選擇適當項目（填上「√」號）。

4. 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資料僅收集作統計用途）[^]

- ☐ 新一代人工智能
- ☐ 量子信息
- ☐ 集成電路
- ☐ 腦科學與類腦研究
- ☐ 基因與生物科技
- ☐ 臨床醫學與健康
- ☐ 深空深地深海和極地探測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請選擇適當項目（填上「√」號）。

5. 項目摘要（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各不多於 600 字）

（為方便理解建議項目，請以通俗易懂的中文及英文，闡述項目目標、創新的創科內容、把科研成果轉化為創新及具市場價值的方案，以及商品化機會等的摘要）

（中文）
（英文）

6. 技術摘要（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各不多於 600 字）

（請列出研發目標和研發方法的摘要。）

（中文）
（英文）

7. 項目成果（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各不多於 600 字）

（請簡述項目成果、項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目標及成果、追蹤進度的方法，以及商品化計劃等。）

（中文）
（英文）

8. 進行項目相關工作的地點

請列出在香港境內及境外進行項目相關工作的地理位置詳情，包括服務提供者的名稱及地點。^{註7}

研發工作（香港境內及境外）

地點	服務提供者的 名稱及地點	所產生的 開支（以 港幣千元 計）	將進行的 研發工作 百分比 ^{註8}	備註 （例如：在香港 境外進行工 作的理據）
香港境 內		0.000	XX%	
香港 境外		0.000	XX%	
香港境外研發工作小計		0.000	XX%	
香港境內研發工作小計		0.000	XX%	
研發工作總計		0.000	100%	

非研發工作（只須填寫香港境外的工作）

服務提供者的 名稱及地點	所產生的 開支（以 港幣千元 計）	將進行的 非研發工 作百分比 註 8	備註 （例如：在香港境外進行 工作的理據）
	0.000	XX%	
	0.000	XX%	
香港境外非研發 工作小計	0.000	XX%	
香港境內非研發 工作小計	0.000	XX%	
非研發工作總計	0.000	100%	

註 7

獲批准項目的大部分相關工作（即最少 50%的研發工作和最少 50%的其他非研發工作）（及所產生的相關開支）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如部分工作須在香港境外進行，申請機構須事先提出理據徵求創科署批准。

如部分項目工作擬將直接外判給項目團隊成立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而非遵從《指引》第 F.7 段所述的採購程序，申請機構須提供直接採購的完整理據和證明文件，並附上開支的分項數字，表明物品／服務將按成本交付，以**事先徵求創科署批准**。在這類情況下，如理據充分並符合本計劃的所有相關要求，最高 50%的項目研發工作可獲批准在香港境外進行。儘管如此，計劃並不涵蓋項目團隊成立公司的境外子公司的一般業務營運開支（例如水電費、清潔費、一般行政及辦公費用等）。

註 8

申請機構應根據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即扣減申請大學所收取的服務費後的淨額）計算工作百分比。

9. 項目的階段成果

請列出實施階段的主要階段成果。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期限各不得超過 36 個月，而整個項日期不得超過 60 個月。項目的延長必須由創科署審批，而創科署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考慮批准。

第一階段的建議期限
(最長為期 36 個月，整個
項日期不得超過 60 個月):

XX / XX / XX - XX / XX / XX
(個月)

第一階段 (如適用)	曆日 (年／月／日)	工作進度 (請盡可能列出數量和品質，各細目的開始／結束日期；不包括行政事宜，例如招聘員工和採購機器設備)
第一個 項目階段成果： (第一階段開始 後第 12 個月 (如適用))		
第二個 項目階段成果： (第一階段開始 後第 24 個月 (如適用))		
最後一個 項目階段成果： (第一階段開始 後第 36 個月／ 第一階段的 最後一個月)		

XX / XX / XX - XX / XX / XX

(個月)

第 18 頁

C 部 評審

請參閱《指引》及相關附件內的評審框架及詳情。

I. 創新及科技內容

（第一階段：35%，第二階段：20%）

(a) 目標

申請機構須：

- (i) 指出所選定的原創核心技術／深科技研發範疇內所需解決的主要議題或現存的問題；
- (ii) 簡介解決有關問題而提出將於市場推出的產品／服務／工序／系統；
- (iii) 指出原創基礎科研項目在意念、概念、知識、技術、方法及／或應用方面屬嶄新／創新的內容，並就該等嶄新／創新元素提供詳情；
- (iv) 說明有關的科學／工程原理，以及所開發或應用的創科如何運作；以及
- (v) 提供有關知識產權安排的資料。

(b) 研發工作範圍

申請機構須：

- (i) 闡述如何有系統地進行研究及其具體的研發範疇，以發掘新知識開發創科；
- (ii) 說明能把原創基礎科研成果轉化為創新及具市場價值的方案的具體核心研發活動、技術開發過程及／或方法；解釋如何運作及其操作原理；
- (iii) 就涉及蒐集第三方數據的研發活動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蒐集數據的主要方式／方法及數據保密和保持數據完整的處理方法等；
- (iv) 如研發計劃其中一部分的工作需要進行用戶／臨床試驗，闡明是否須遵守任何規管要求；
- (v) 說明項目將會研究和探究的科學／工程專題，以及探究所用方法的技術詳情；以及

- (vi) 說明第 B.II.9 段所列的每個項目階段成果的研發計劃技術詳情及方法，以從技術角度證明建議書的可行性。

(c) 項目成果

申請機構須：

- (i) 展示項目具有優良「從零到一」的原創基礎科研成果，並同時有潛質成為成功的科技初創企業；以及
- (ii) 以具體及可計量的方式說明項目在第一（如適用）及第二階段的預期目標、成果及有關追蹤和評估成果進展的方法。

(d) 技術挑戰／風險

申請機構須闡明為達致項目目標及階段成果而面對的風險及挑戰，並載述處理有關風險及挑戰的建議措施。

II. 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

（第一階段：20%，第二階段：35%）

(a) 客戶羣／目標市場／地理區域

申請機構須就建議項目成果商品化旨在接觸的客戶羣／目標市場／地理區域提供詳情。

(b) 商業／市場風險

申請機構須：

- (i) 闡述推出建議產品／服務／工序／系統時會遇到的商業／市場風險，並說明這些風險會如何影響商品化工作的成效，以及將會實施哪些措施來管理有關風險；以及
- (ii) 具體說明使用建議產品／服務／工序／系統是否需要遵守任何法規；以及是否有潛在責任／風險及有關的處理方法。

(c) 競爭力分析

申請機構須提供項目成果與市場上已有類似產品／服務的對比分析，如營銷地點、在性能和價格方面的競爭優勢及預計市場份額（百分比）等。

(d) 營運模式

申請機構須：

- (i) 說明如何接觸目標客戶／市場，以及項目成果如何在不同的客戶類別產生收入的詳情（如定價機制、特許授權使用、訂購費用等）；以及
- (ii) 闡述項目的價值理念（如怎樣能提高增值或更有效地解決問題等）、與目標客戶的關係、主要資源／資金來源、主要營運模式、主要合作伙伴及成本結構。

(e) 商品化計劃

申請機構需制定詳細的商業計劃，其中包含以下內容：

- (i) 潛在收入來源（例如收取特許授權使用費、訂購費用、直銷及佣金等）；
- (ii) 如何接觸目標客戶（例如直接營銷、分銷渠道、合作伙伴關係及獎賞計劃等）；
- (iii) 如何管理和吸引供應鏈參與（例如原料供應商、製造、測試、付款、運輸及發貨等）；以及
- (iv) 產品／服務／工序／系統的成本結構及定價策略。

III. 團隊的技術及管理能力

（第一階段：20%，第二階段：20%）

1. 申請機構須提供以下詳情：

- (i) 負責人（請參閱本申請表格第 A.I.部）及項目團隊是否有足夠的技術水平及管理能力的完成申請項目；以及
- (ii) 團隊的整體規模、團隊各層的組成、推行項目的主要項目成員及／或參與各方的角色等是否恰當。

負責人

（中文）

姓名

（英文）

在項目中的角色

技術水平、管理能力及

其他詳情

其他項目團隊成員

姓名	(中文)	
	(英文)	
大學／機構	(中文)	
	(英文)	
大學／機構內的職位	(中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傳真
電郵		
在項目中的角色		
技術水平、管理能力及其他詳情		

IV. 項目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第一階段：10%，第二階段：10%)

1. 請解釋項目如何有助相關行業發展。

2. 請解釋項目是否會為香港創造長期及高增值的技術職位，以及為本地的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範疇的大學畢業生提供培訓機會。

3. 請解釋建議項目的知識產權利益安排能否提供誘因促成大學團隊將有潛質轉化的科研成果商品化。

4. 請解釋項目是否會為社會帶來社會效益，以及是否會推行任何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5. 請解釋項目會如何為本港的創科生態圈帶來長期效益（如商品化（包括特許授權及產品）收入、所產生知識產權／專利註冊數目、科研投資水平、創造就業機會數目、培養本地創科人才等貢獻），包括在項日期後，項目的創科內容是否會繼續留在香港及公司的大部分營運會否保留在香港。

V. 財務因素

(第一階段：15%，第二階段：15%)

A. 大學和業界投入^{註9}

請列出所有將會在項目期內收到的大學和業界投入，並在以下部分提供各細項的分項數字。

摘要：

投入類別	第一階段的投入額 (以港幣千元計)	第二階段的投入額 (以港幣千元計)
(i) 大學(申請機構)的總投入額	0.000	0.000
(ii) 業界的總投入額	0.000	0.000
總計(A)：	0.000 (i)+(ii)	

註9

- 在第一階段，政府會為申請機構提供最高2(政府):1(業界和大學)的配對資助。在第二階段，政府會為申請機構提供1(政府):1(業界)的配對資助。
- 大學和業界的非實物投入須為無償現金資助或不設贖回條款的投資，以避免有關投入為項目構成潛在債務。計劃不接受可換股票據和附設贖回條款的股權投資。
- 為符合「大學或業界投入」的資格，任何資金投入及／或贊助的資金必須來自私營機構，而非與政府有關的來源，以避免政府提供雙重資

助。如申請機構聲稱這些實體提供的投入符合配對的資格，則須提供有關投入具約束力的承諾的證明文件，以確定是否符合資格。

- 如大學和業界投入／投資的實額較申請時的承諾金額為少，基於資助額是以配對方式提供，資助額將會相應下調，申請機構亦需要歸還多發的資助（如有的話）。

(i) 大學（申請機構）的投入（第一階段）^{註10}

名稱	現金資助 （以港幣千元計）	實物投入		總計 （以港幣千元計）
		詳情（人力、機器設備或消耗品的說明，以及轉換至現金價值的計算方法）	等值現金 （以港幣千元計）	
小計 A(i)(a)：				0.000

大學（申請機構）的投入（第二階段）^{註10}

名稱	現金資助 （以港幣千元計）	實物投入		總計 （以港幣千元計）
		詳情（人力、機器設備或消耗品的說明，以及轉換至現金價值的計算方法）	現金等值 （以港幣千元計）	
小計 A(i)(b)：				0.000

註10

- 對項目而言是必需、並專為該項目而提供的實物投入，方會獲得接納。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投入價值的證明文件，例如為新舊機器設備及消耗品進行估值的詳情。一般而言，申請機構須就每項實物投入提供兩份獨立報價單。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投入機構是該物品的唯一供應

商，或該物品在知識產權或科技上是獨一無二的，因而確實難以取得第二份獨立報價單，則投入機構所提供的其他形式證明文件亦可獲得接納。

- 第二階段的大學投入不會考慮作配對用途。

(ii) 業界投入（第一階段）^{註11}

名稱 (第一階段)	現金資助 (以港幣千元計)	實物投入		總計 (以港幣千元計)
		詳情（人力、機器設備或消耗品的說明，以及轉換至現金價值的計算方式）	現金等值 (以港幣千元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A(ii)(a) :				0.000

• 業界投入（第二階段）^{註11}

名稱 (第二階段)	現金資助 (以港幣千元計)	實物投入		總計 (以港幣千元計)
		詳情（人力、機器設備或消耗品的說明，以及轉換至現金價值的計算方式）	現金等值 (以港幣千元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A(ii)(b) :		0.000

- 本人確認(a)本申請最少 50%的業界投入來自項目團隊或其任何成員（包括其家庭成員或親屬）以外的獨立第三方；以及(b)大學和業界的非實物投入（如有的話）符合註 9 第二點所訂的要求。

註11

- 本輪申請的業界投入認可配對期由2024年11月1日開始。第二階段的業界實物投入不會計算作配對用途。
- 請以*號標示來自與項目團隊或其任何成員（包括其家庭成員或親屬）有關的業界投入。該等投入的總額須少於所有非政府投入額的50%。
- 對項目而言是必需、並專為該項目而提供的實物投入，方會獲得接納。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投入價值的證明文件，例如為新舊機器設備及消耗品進行估值的詳情。一般而言，申請機構須就每項實物投入提供兩份獨立報價單。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投入機構是該物品的唯一供應商，或該物品在知識產權或科技上是獨一無二的，因而確實難以取得第二份獨立報價單，則投入機構所提供的其他形式證明文件亦可獲得接納。

(iii) 其他來源的投入（如適用）（第一階段）（例如訂明用作非配對用途的個人／各方投入）

名稱	現金資助 （以港幣千元計）	實物投入		總計 （以港幣千元計）
		詳情（人力、機器設備或消耗品的說明，以及轉換至現金價值的計算方式）	現金等值 （以港幣千元計）	

其他來源的投入（如適用）（第二階段）（例如訂明用作非配對用途的個人／各方投入）

名稱	現金資助 （以港幣千元計）	實物投入		總計 （以港幣千元計）
		詳情（人力、機器設備或消耗品的說明，以及轉換至現金價值的計算方式）	現金等值 （以港幣千元計）	

B. 預算開支

請參閱《指引》第E.1.段及在以下部分列出預計在項目期內所產生的所有開支項目，以及詳列各預算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並提供充分理據（預算開支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經濟原則）。

摘要：

	第一階段成本 (以港幣千元計)	第二階段成本 (以港幣千元計)
(i) 職員薪金	0.000	0.000
(ii) 機器設備	0.000	0.000
(iii) 其他直接成本 (包括服務費用(如適用))	0.000	0.000
總項目成本(B)：		0.000 (i)+(ii)+(iii)

(i) 職員薪金（第一階段）

請提供將會在項目期內為項目所產生的任何開支的項目職員詳情。

職位／ 職級 ^{註 12}	所需人數	期限 (以月 計)	月薪或等 值(以港 幣千元 計)	總計 (以港幣 千元計)	理據 (例如資歷、職責、為 完成項目階段成果及產 生項目成果而進行的核 心研發工作，並清楚說 明其與項目期的關係 等)
小計 B(i)(a)：				0.000	

職員薪金（第二階段）

請提供將會在項日期內會為項目所產生任何開支的項目職員詳情。

職位／ 職級 ^{註 12}	所需人數	期限 (以月 計)	月薪或等 值 (以港 幣千元 計)	總計 (以港幣 千元計)	理據 (例如資歷、職責、為 完成項目階段成果及創 造項目成果而進行的核 心研發工作，並清楚說 明其與項目的關係 等)
小計 B(i)(b)：				0.000	

- 本人確認職員薪金成本只會用於支付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在香港境外進行項目相關工作所在地的法律規定的人手開支，例如根據申請機構（即大學）既定機制所訂的項目人員薪酬，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約滿酬金、周年薪酬調整（增薪及晉升除外）及一般附帶福利（例如醫療）。本人亦確認上述提供的職員薪金資料符合註12所訂的要求。

註 12

- 請以*號標示任何項目職員是任何曾對項目作出業界投入的公司的股東／董事／管理團隊成員／人員，並從項目款項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如公司或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相關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管理團隊成員／人員獲委任為項目負責人或項目團隊成員，獲批申請的大學須在以上人員從項目款項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前，提供他們就其所有受薪職位作出的書面申報、獲委任的理據及為減少利益衝突而採取的行動方案，以徵求創科署批准。創科署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有關批准。一般而言，項目團隊不得聘用與項目負責人有密切關係的人員，包括其近親。從項目款項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的人員也應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聘用。
- 請以®號標示將以申請機構或業界的實物投入支付的人手開支。實物投入的資金不得來自政府（包括教資會及研資局）。

補充資料：

--

(ii) 機器設備（第一階段）

機器設備 註 13	購置／ 租用	數量	單位成本 （以港幣 千元計）	總計 （以港幣 千元計）	理據 （例如功能、為何對項 目而言是必需、機器設 備的地點等）
在香港境內					
在香港境外					
小計 B(ii)(a)：				0.000	

機器設備（第二階段）

機器設備 註 13	購置／ 租用	數量	單位成本 （以港幣 千元計）	總計 （以港幣 千元計）	理據 （例如功能、為何對項 目而言是必需、機器設 備的地點等）
在香港境內					
在香港境外					

	小計 B(ii)(b) :	0.000
--	----------------------	--------------

- 本人確認所有機器設備的擁有權將歸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所有。如公司尚未成立，擁有權將暫時歸申請機構所有；申請機構須在公司成立後的一個月內，無條件將機器設備的擁有權轉讓予該公司。本人亦確認上述提供的機器設備資料符合註13所訂的要求。
- 本人確認由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或申請機構，視乎情況而定）將在項目完成或項目協議終止後最少兩年內，保存所有為項目購置而成本不少於500,000港元的機器設備。

註13

- 請以#號標示每項預計成本達500,000港元或以上的機器設備。
- 請以@號標示將以申請機構或業界實物投入支付的機器設備。
- 一般而言，本計劃不允許租購設備。
- 如符合下列原則，以項目款項購置的機器設備可安裝於在香港境外的第三方設施：
 - 在項目完成或項目協議終止後至少兩年，機器設備仍屬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所有（如公司尚未成立則為申請機構，視乎情況而定）；
 - 機器設備須安裝於大學或公營科研機構（非私營公司）；以及
 - 有關機器設備的成本不應佔機器設備預算的大部分（一般而言，在香港境外安裝的機器設備的總成本應少於機器設備預算總額的25%）。

補充資料：

--

(iii) 其他直接成本（第一階段）

項目 ^{註 14}	數量	單位成本 (以港幣千元計)	總計 (以港幣千元計)	理據 (例如用途、服務範圍、如何有助取得成果、要求所需數量的原因等)
聘用外間顧問和購買消耗品及技術特許授權				
專利申請成本				

審計費用				
申請機構及作出業界投入的有關各方所提供服務的費用				
所屬大學收取的服務費用（見註 14 第 4 點）				
業務營運開支				
其他				
	小計 B(iii)(a) :		0.000	

(iii) 其他直接成本（第二階段）

項目 ^{註 14}	數量	單位成本 (以港幣千元計)	總計 (以港幣千元計)	理據 (例如用途、服務範圍、如何有助取得成果、要求所需數量的原因等)
聘用外間顧問和購買消耗品及技術特許授權				
專利申請成本				
審計費用				

申請機構及作出業界投入的有關各方所提供服務的費用				
所屬大學收取的服務費用（見註 14 第 4 點）				
業務營運開支				
其他				
小計 B(iii)(b)：			0.000	

- 本人確認(a)所有交通開支（已分項列於上表）屬合理水平（例如只屬經濟客位機票費用（如適用）），並與項目直接相關，以及不超過向創科基金申請資助總額的5%或50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參與人數不超過項目團隊／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中的兩人（如適用）；(b)沒有計劃《指引》內所訂明的不獲資助的開支；以及(c)上述提供的其他直接成本資料符合註14所訂的要求。

註14

- 計入項目帳目的專利申請最高資助額為25萬港元或專利申請直接費用總額（包括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如本申請獲批，申請機構須在上表「項目」一欄內清楚註明專利申請費用總額，並在「總計」一欄內清楚註明以項目款項支付的金額。例如，倘申請的專利申請直接費用總額為20萬港元（在「項目」一欄內註明），則須以18萬港元（20萬港元x90%）作為費用總額（在「總計」一欄內註明）。**
- 項目的經審計年度帳目／最終經審計帳目的最高資助額不得超過創科基金資助額的1%或40,000港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為避免利益衝突，除非創科署予以批准外，項目的機器設備／服務供應商不得作出業界投入。除本註第四點另有規定外，申請機構及作出業界投入的有關各方所提供的服務均可根據以下基準計入創科基金—(a)基於服務的營運效率、可靠性及質素等而需要有關服務；(b)服務的性質不屬一般或行政支援；以及(c)費用應只按成本計算。申請機構**須**清楚註明費用用於支付何種服務（如有的話）並提供理據。
- 所屬大學可以收取的服務費用不應多於項目總開支的10%，而該等項目總開支不得包括所屬大學將會收取的服務費用。如項目最終的實際支出較預算支出為少，所屬大學收取的費用須相應下調，以確保有關支出佔總支出

的比例維持在10%或以下。申請機構須在表格內列明每個服務項目的分項數字及理據。

- 業務營運開支可包括大量生產活動的開支，惟不應超過總項目開支的50%。
- 請參閱計劃《指引》第E.1(d)段內不獲資助的開支項目，惟有關開支項目未能在該段盡列，申請機構如有疑問，應徵詢創科署的意見。
- 請以®號標示將以申請機構或業界實物投入支付的項目。

補充資料：

C. 項目收入

請在以下部分列出所有預計的收入（例如特許授權費及特許授權使用費等）（如有的話），並提供每個細目的分項數字及作出預計的依據。

在項目期內預計的收入

收入來源	作出預測／假定的依據	金額 (以港幣千元計)
預計總項目收入(C)：		0.000

D. 資助要求

金額 (以港幣千元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總計
大學和業界用作配對用途的 總投入(A)：	0.000	0.000	0.000
總項目成本(B)：	0.000	0.000	0.000
向創科基金申請的 淨資助額(D) (D) = (B) - (A)：	0.000	0.000	0.000

創科基金資助佔 總項目成本的比例 (以百分比(%)形式表示)：	0.000%	0.000%	0.000%	<u>(D)</u>
				(B)

D 部 申請的附件

請為連同本申請表格一併提交的證明文件編配附件編號，以及提供檔案說明。

附件 編號	檔案名稱	檔案說明
1	具約束力的業界投入承諾的證明文件（必須提供）	來自將會作出業界投入的一方／各方作出具約束力的承諾的證明文件
2	作出業界投入以作配對用途的各機構的架構（必須提供）	資料須包括擁有權、機構管治、組織架構及關係、股東姓名及投資者姓名等
3	財政預算連證明文件（必須提供）	項目預算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所有收支細項及其理據、實物投入的價值的證明文件，以及所有實物及非實物投入的實踐日期／時間。上述各項資料須與每年現金流預測一併提述。
4	擬議績效指標（必須提供）	擬議績效指標（例如載列於計劃《指引》C.4 部最後一段及附件 A 中(d)段最後一點的指標）。
5	與申請有關的創科內容的補充資料	與申請有關的創科內容的補充資料（圖表及照片皆可）
6	履歷	負責人、行政統籌人及項目團隊成員的履歷

7	項目成果的規格	本建議項目的項目成果詳情
8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適用於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公司的項目團隊
9	公司現時的股權結構	適用於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公司的項目團隊
10	如申請獲得批准，將會成立的公司的股權結構形式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完全明白計劃《指引》及載於本申請表格的資料；其中，本人完全明白如申請成功，作為申請機構的大學會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並須遵守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項目的進度及開支、提交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等。申請機構須承擔所有因項目而產生的法律責任，並直接負責對所有與項目相關的法律義務及承擔責任，以及不得採取任何有損政府利益的行動。申請機構須與項目團隊及項目團隊所成立的公司另行簽訂協議。該等協議須訂明各方的權利、責任及財務等安排。

本人證明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倘日後發現任何資料屬失實、不完整及不準確，創科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核准的申請、撤回核准撥款、要求申請機構向政府退還任何已發放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本人同意本申請表格內的資料，將會為用作處理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的用途而被政府向相關各方披露；如申請成功，資料亦會用作監察項目、行使與項目相關的權利和權力，以及其他相關用途。

本人聲明及承諾在本申請表格 A 部 I.1 段列明的申請機構及／或由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以及其獲資助項目（如申請成功獲計劃支持）須全面遵守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規例和附例。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在任何時間撤銷已核准的申請，並即時生效：

- 在本申請表格 A 部 I.1 段列明的申請機構及／或由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委約本申請表格 A 部 I.1 段列明的申請機構及／或由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或繼續執行資助協議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申請機構

獲授權代表申請機構簽署

姓名

職銜

機構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擔任申請機構的大學名稱

日期

- 印章 -

申請機構印章